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南新世界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

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南新世界”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借款 70,000 万元，期限 10 年，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 70,000 万元（详见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《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051）。目前上述借款余额 26,700 万元，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，担保金额相应调整，担保期限相应延长，其他担保条件不变。

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和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额度使用情况

被担保方	公司权益比例	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本次担保前		本次担保情况		本次担保后		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	是否关联担保
			已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可使用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	已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可使用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	
中南新世界	100%	94.37%	129,081	1,970,010 ^{注1}	26,700	30.68%	129,081	1,943,310 ^{注1}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否

注 1：有关可使用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的合计可使用担保额度；

注 2：本次为中南新世界提供担保为已有担保期限延长，提供担保前后已担保金额不变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4 月 27 日

注册地点：南通市桃园路 12 号 1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锦石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1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投资、开发（资质壹级）；房地产咨询、出租、销售及物业管理；柜台租赁；停车场管理服务；摄影摄像服务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；工艺美术品、贵金属、珠宝、黄金首饰、建筑材料、日用百货、服装、服饰、办公用品的批发、零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自有房屋租赁；企业管理服务；商场租赁策划和咨询；会务服务；庆典礼仪服务；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；商业总体规划咨询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咨询；市场信息咨询；房地产经纪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策划；企业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展览展示服务；花卉租赁；鲜花批发；

建筑装饰工程设计；LED显示屏出租、安装、销售；翻译服务；网站建设；广告经营；影视节目制作；舞台美术设计；舞台设备出租、销售；以下另设分支机构凭证经营：餐饮、娱乐、住宿服务、游泳池、洗浴、酒吧、棋牌室、一般按摩、健身服务、美发、足浴；烟、酒专卖。

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

信用情况：因多起诉讼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类别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类别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24 年度 (经审计)	3,617,236.55	3,406,766.51	210,470.04	2024 年度 (经审计)	1,417.98	-6,327.60	-6,759.35
2025 年 3 月末 (未经审计)	3,642,937.33	3,437,737.19	205,200.14	2025 年 1~3 月 (未经审计)	33.51	-5,269.91	-5,269.91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主要内容：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本金金额 26,700 万元。

2、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。

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满 2 年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为该公司提供担保，基于有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，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79.29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 4359%。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担保余额 80.79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 928%。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 139.43 亿元，涉及诉讼的金额 105.80 亿元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担保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